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22〕20号

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贵局报来的《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收悉，经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贵局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0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二、请尽快做好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绩效目标设

定、执行、评价，同步做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录入。

三、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批复

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10日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印